

(二)本會歷年實施強化受僱勞工之保障措施，實施前後比較，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不減反增，如 92 年施行就業保險增加 30 萬人、94 年施行勞退新制增加 23 萬人及 98 年施行勞保年金增加 27 萬人。

五、小型企業之意見：認為因其規模較小，辦理勞工事務人力有限及行政事務繁瑣，將增加營運成本。惟查：

(一)小型企業如能強化員工之勞保權益，更能增加向心力，減少流動，且有利雇主分擔職災風險。

(二)又依現行勞保條例第 10 條規定，雇主如有人力不足或不熟悉法令規定，得委託所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相關保險事務。另勞保局將進行相關之輔導及協助措施。

六、本案基於從事勞動者公平保障精神及人權團體要求我國應遵守人權公約，確保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險之保障，將受僱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擴大納入強制加保對象，實屬必要，涉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法部分，本會將持續協調勞、資、政各界意見，俾凝聚共識並研商配套措施以減少對工會及微型企業之衝擊。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縣市勞動檢查業務權責劃分不清，易造成地方困擾，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不願將勞動檢查業務移撥至地方行政轄區，造成一市兩制之謬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8)

趙委員天麟就「縣市勞動檢查業務權責劃分不清，易造成地方困擾，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不願將勞動檢查業務移撥至地方行政轄區，造成一市兩制之謬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工廠檢查法」(勞動檢查法之前身)第 3 條規定「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該法後修正為「勞動檢查法」，並於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授權之勞動檢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依上開立法之沿革及精神，高雄市辦理勞動檢查係經授權無疑，民國 68 年高雄市政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經授權實施勞動檢查轄區範圍為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原高雄市轄區，並不及於原高雄縣轄區，高雄市勞動檢查轄區如擴及原高雄縣轄，依法須再授權。

二、地方制度法修正時，本會已表達勞動檢查屬中央職權之立場，故該法第 18 條第 5 款並未將勞動檢查列入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且依本會相關公文，已敘明直轄市辦理安全衛生之範圍，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宣導及輔導、職業病認定、教育訓練之核備、安衛補助事項之審核等業務。

三、經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制員額雖擴編至 100 人，勞動檢查人力編製超過 70 人，

惟現領有勞動檢查證之勞動檢查員為 40 餘人，與編制員額差距甚大。五都改制直轄市後，本會為使中央與地方能互相配合，提昇整體勞動檢查之效能，以符合國際潮流，讓勞工權益得以獲得最大保障，積極與高雄市等直轄市研商勞動檢查分工模式，惟尚未獲致共識，本會仍將再與各直轄市溝通協商。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9)

徐委員就外籍配偶適應輔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貴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 88 年 4 月 12 日審查內政部預算之附帶決議：內政部應積極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基此，特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本計畫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補助內容為(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二)種子研習班(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五)其他經內政部專案核備事項。
- 二、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補助原則：「由內政部按直轄市、縣（市）外籍配偶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概況，分配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額度。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經費列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籌款。」
- 三、另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內政部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為了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執行之成效，內政部於 99 年起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績效實地考核」之考核項目，藉以了解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是項計畫之情況；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擬訂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至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實地考核；另內政部依規定對於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四、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5 處服務站，針對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至服務站辦理居留證時，進行關懷訪談服務，並先告知轄內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等資訊，並於定期辦理之網絡會議，加強宣導；另各地方政府於辦理招生時，亦會以外籍配偶母國文字及語言利用媒體宣導，俾外籍配偶及家屬共同參與學習。